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平怡雲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475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06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在逆境中安頓身心」訪談式政策行銷影片，請協助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讓國人瞭解家暴離婚、喪偶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外籍配偶歸化制度之創新，本部製作旨揭影片，請貴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廣為宣導(影片請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—新聞與公告—影音宣導—宣導短片下載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080129



10800634700